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 馬學高字第 1080006565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 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依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組織規程設置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執掌審議本所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 (一) 訂定本所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系所目標。
 - (二) 規劃、審核研究所學術與發展期程。
 - (三) 審核研究生入學暨畢業資格。
 - (四) 審核預研究生、碩士生直升相關事項。
 - (五) 處理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 (六) 其他本所學術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